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2020 年 9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 10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9,686,000 股，每股 1.0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20%，拟募集资金 9,686,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20）第 B2013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实际认购共 9 名，累计实际认购 9,321,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9,321,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01014003。2020 年 10 月 19 日，陆海环保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3307 号《关于对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年年度，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0年11月6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0130000260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9,321,000元，已于2020年11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891,976.0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325,281.58元（含产生的利息4,281.58元），实际余额0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21,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21,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2,893,244.28	9,325,281.58	
偿还银行借	偿还银行借款	0.00	3,000,000.00

项目		金额	
款			
补充流动资金	进口采购款及相关费用	2,109,602.89	4,204,402.07
	信用证保证金(注)	-204,542.19	0.00
	房租	224,485.50	448,971.00
	支付人工费用	601,694.56	972,822.09
	其他费用	162,003.52	295,630.97
	支付咨询顾问费	0.00	150,000.00
	支付差旅费	0.00	253,455.4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268.22	4,281.5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0.00

注：收到上期支付本期退回的信用证保证金，故金额为负数。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具体使用相应款项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开通对私转账和为支付部分专项款项等方便，公司存在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及专用账户等再对外支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转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转账金额(元)	转入款项用途
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7440120030002417	公司基本户	493,751.59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及报销费用等
2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5264	海沧分公司基本户	244,009.86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
3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厦门思明支行	41437620048	公司一般户	262,780.84	海关税费代收代缴专用账户
4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0108900001257	信用证保证金户	-204,542.19	收到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基本户等主要系为方便支付。通过对陆海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核查，陆海环保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陆海环保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